

(2021)浙0481民初7219号

钟祝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7012313639):本院对原告丁五雄就被告胡民间借款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7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钟祝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五雄借款2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基准利率予以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丁五雄负担36元,被告钟祝明负担1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25号

施婉萍、沈华军本院审理原告嘉吉(富得)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施婉萍、沈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的货款27663.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177号

金道钦(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6022465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洋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道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所欠的货款31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4号

本院于2022年3月18日裁定受理原告上泽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泽公司的管理人。上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29日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上泽公司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29日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上泽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四楼402办公

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人陶江;联系电话19857275080,0572-501230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预交由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泽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线上通过“湖州法院破产一体化管理平台”直播会议的方式进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线上参会指引后续发布。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7号

2019年3月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美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经审理提出破产债权人会议申请,本院审查裁定确定浙江美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73号

陶小青: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娟与被告陶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陈红娟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400元,本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679号

王云:本院受理原告郑俊俊与被告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郑俊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1700元,

##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8日

元并以上述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利息约为6000元,本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5日14时15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82号

董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子标与被告董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董振华支付原告黄子标借款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借款之日止,借款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82号

董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子标与被告董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董振华支付原告黄子标借款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借款之日止,借款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1249号

徐志良:本院受理原告曾彬彬与被告徐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在外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徐志利归还曾彬彬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还款之日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26元,由被告董振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6民初113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7日,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起申请,称截至2022年3月7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2873.68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8000元,但债务人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无力支付清算费用。且,由于债务人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管理人未能接管公司主要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致使无法完成全面清算工作,故请求本院终结合邦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其管理人也已承继破产财产多后,若继续有可追加分配的财产或出现新情况的,将依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故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另,

由于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下落不明,造成管理人未能接管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应当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1249号

徐志良:本院受理原告曾彬彬与被告徐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在外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徐志利归还曾彬彬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还款之日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26元,由被告董振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2月8号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5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中第1页案号“(2021)浙0205民初4344号”应为“(2021)浙0205民初3721号”,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7月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802执631号,原告诉请一项立为“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332166元”,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3月1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9740号,应增加受送达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 仲裁公告

杭州德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淮波:本委已受理(2022)杭仲02字第15号申请人义乌市潮童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杭州仲裁委员会官网http://www.hzhac.org公布为准)、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14:30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龙湾海滨祥莲鞋面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祥莲(身份证件号码:  
5001011991\*\*\*\*6915)

经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罗中云、汪兴云等15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11月份共计150570元的工资。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人社监令字[2021]30号),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员工罗中云、汪兴红等15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11月份共计150570元的工资,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报送工资支付等相关凭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指令书要求予以改正。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人社监罚字[2022]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8日

57285元的赔偿金。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人社监理字[2022]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8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市龙湾海滨祥莲鞋面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祥莲(身份证件号码:

5001011991\*\*\*\*6915)

经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罗中云、汪兴云等15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11月份共计150570元的工资。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人社监令字[2021]30号),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员工罗中云、汪兴红等15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11月份共计150570元的工资,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报送工资支付等相关凭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指令书要求予以改正。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

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72076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72076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序号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绍兴县2013人借0651	绍兴县2013保0172号 绍兴县2013个保0236号 绍兴县2013个保0237号 绍兴县2013个保0238号 柯桥2014保0073号 绍兴县2013抵0251号 绍兴县2013抵0250号	90,000,000.00	相应利息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王增阳、查建梅、谢根红、谢兴昌、绍兴县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2	绍兴县2013人借0652	绍兴县2013保0172号 绍兴县2013保0173号 绍兴县2013保0174号 绍兴县2013保0175号 绍兴县2013保0176号 绍兴县2013保0177号 绍兴县2013个保0236号 绍兴县2013个保0237号 柯桥2014保0073号 绍兴县2012抵0289号 绍兴县2013抵0259号 绍兴县2013抵0250号	92,060,000.00	相应利息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湖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王增阳、查建梅、绍兴县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3	绍兴县2013人借0662	绍兴县2013保0172号 绍兴县2013保0173号 绍兴县2013保0174号 绍兴县2013保0175号 绍兴县2013保0176号 绍兴县2013保0177号 绍兴县2013个保0236号 柯桥2014保0073号 绍兴县2012抵0289号 绍兴县2013抵0259号 绍兴县2013抵0251号 绍兴县2013抵0250号	61,868,265.89	相应利息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湖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王增阳、查建梅、绍兴县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33010120130010159	33100620130030082	6,600,000.00	相应利息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
		2	33010120130011699	33100620130030082	7,600,000.00	相应利息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
		3	33010120130014282	33100620130030082	17,360,000.00	相应利息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
		4	33010120130016132				